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鉴于于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在渥太华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航空运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愿进一步深化双边航空关系，

达成协议定书如下：

第一条

删除协定第一条（定义）中的第八分款。

第二条

删除协定第十三条（运价），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

运价

一、本条中：

“价格”指自或至缔约一方领土运输旅客（包括行李）或货物（不包括邮件）所采用的运价中的任何票价、费率或收费（包括常旅客计划或其他与航空运输有关的福利），以及与适用该票价、费率或收费直接相关的运输条件，但不包括运输总条件。

二、 制定价格的最主要因素是市场力量。指定空运企业仅向本国航空当局负责解释运价的合理性。

三、 缔约双方不要求运价备案。缔约一方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按照其航空当局可接受的方式和格式立即提供价格方面的信息。缔约双方可要求指定空运企业对公众发布完整的价格信息。

四、 除非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提出疑义，缔约双方应以默许

或明确的方式允许价格生效并保持有效。除第五款的规定外，缔约一方不得采取行动阻止任何缔约一方的空运企业开始或继续实行拟采用或者已经采用的价格。航空当局干预价格的主要目的为：

（一）制止不合理的歧视性的价格或做法；

（二）保护消费者免受因滥用主导地位而造成的不合理的高运价或限制性运价；

（三）保护空运企业免受由于直接或间接的政府补贴或支持而造成的人为压低票价；并且

（四）保护空运企业免受以消除竞争为目的的人为低价。

五、 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如对某一价格有疑义，应如是通知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以及有关空运企业。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确认收到通知，并明确表明是否同意该缔约方的意见。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相互合作，确保对存在疑义的价格提供必要的信息。如缔约另一方航空当

局接受该缔约方航空当局对价格提出疑义的通知，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撤回该价格并且不再继续有效。

六、任何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可在任何时间要求就价格进行技术磋商。除非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另有协议，上述磋商应在收到磋商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第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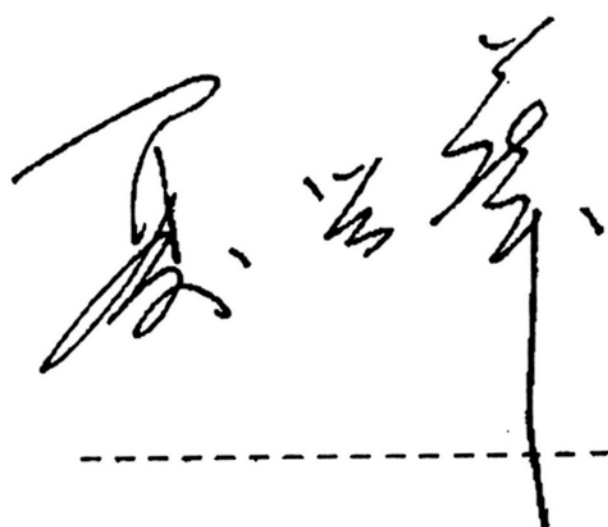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议定书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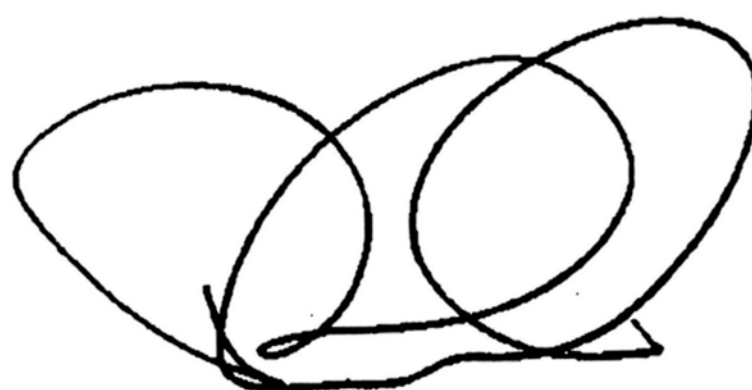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珠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加拿大政府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anadian representative,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ircular scribble.
